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5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2日
聲請人	林輝郎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92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335號刑事裁定（下分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違法不當，侵害聲請人權益，因不服系爭裁定一及二，聲請釋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不得聲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載明「……，原裁定侵害受刑人法益人權，……，爰具狀聲請釋憲」，且聲請人亦未指出任何法規範違憲之處，據此，本庭依職權認定聲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又查： 4 （一）系爭裁定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完成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（二）聲請人原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但未為敘明理由，亦未於法定期間內補正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2335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裁定二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6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7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40號林輝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